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生育权利中心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1995 年，各国带着更全面定义以及致力于确保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有平等这一使命聚集北京。《北京行动纲要》二十周年纪念提供了一次机会，来反思过去 20 年在承认妇女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评估实现性别平等的进展情况。在围绕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谈判的同时，这次周年纪念也为各国提供了机会，将实现妇女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承诺和义务，包括与妇女和女孩生殖权利有关的承诺和义务转化为行动。

《北京行动纲要》使各国一致同意“男女平等事关人权，是社会公正的条件之一，也是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必要和基本的先决条件之一”。它明确承认健康特别是性和生殖健康在妇女平等中发挥的作用。《行动纲要》把生殖健康与妇女人权联系起来，包括决定孩子的数量和间隔的权利，获得最高标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以及免遭歧视和暴力的权利，并且承认政府促进生殖健康的行动应当建立在这些权利之上。

的确，生殖权利对妇女和女孩的生活，进而对实现性别平等具有重大影响。凡没有实现妇女权利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地方，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对其生育期做出有意义选择的能力就会受限制。此外，凡妇女不能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地方，妇女面临的不平等和歧视就会加剧，原因是分娩对妇女健康和生活产生差别化影响，包括在教育和就业方面。性别不平等给妇女权利的实现制造了有性别区别的障碍，包括历史和系统的歧视，针对妇女作为母亲、看护人、生儿育女者的性别定型观念，以及限制其发展机遇的妇女社会角色方面的传统和文化信念等。

正如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和迄今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所表明，性别平等是以人为本的发展之必要和基本的先决条件。国际人权规范为实现妇女平等权提供了切实的指导。因此，把人权与发展联系起来，对于创建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法保证所有人，包括最为边缘化的群体，都被纳入提高生活水平的进程，并且各项发展方案都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因此，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建立在人权义务和各国所做承诺的基础之上，制定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性别平等和生殖权利在内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等全方位权利的方案。

在过去的 20 年，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都承认生殖权利是人权，阐明侵犯生殖权利主要表现为歧视、贫穷和暴力。这些权利包括各个地方的所有妇女和女孩都有权接受可获得、可负担、可利用和高质量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包括孕产妇保健服务、避孕和堕胎。还包括必须确保妇女在做出有关生殖健康的决策时能够行使自决权。

在发展的背景下，使各国对其人权与发展的义务和承诺负责是确保性别平等的必要部分。人权机构已经证明在明确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人权包括性和生殖权利的义务，以及在对各国对未履行其义务而问责方面是有效的。人权框架

明确了各国处理妇女生殖权利和性别平等问题上的期望和义务，并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便在透明的国际论坛中监测和评估各国的实施情况。

基于人权的问责是多层面的。它需要公众参与设计和实施落实各国义务与承诺的各种方案。它还需要各国收集分列的和公众可获得的数据，然后利用这些数据，坚持向可用的有效监测机制报告。最后，它需要当个人权利受到侵犯时，个人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获得有效和有意义的救济。正如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和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工作所展示的，定期和透明的监督与评估能大大增进各国对其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履行。

现在，各国有机会通过确保生殖权利——包括生殖权利平等——在发展目标 and 方案中得到体现，把权利付诸行动，从而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特别是，各国必须确保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有关于生殖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并建立问责机制来监督遵守情况，促进性别平等。
